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1-009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3 月 26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6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在浙江南湖国际俱乐部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建清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二;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潘建清先生、陈元峻先生、唐景庭先生、荆林波先生、杨德仁先生、吴健女士、钱凯先生、阚玉伦先生、关白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钱凯先生、阚玉伦先生、关白玉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与其他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对陶琲女士、张月明先生、李明锁先生、姚跃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期间对公司的贡献作出真挚的感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起始额为 8 万元/年(含税)。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现将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点 30 分,会期半天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宁凯元国际酒店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聘请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方案;

8、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10 年度薪酬的议案;

9、审议公司发行不超过五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

11、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工监事除外);

12、审议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第 10、11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第 1-9 项议案详见 2011 年 3 月 23 日的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四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听取报告事项

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4 月 22 日。在股权登记者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时间:20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4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30,下午 1:00-4:30。

4、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73-80701330

传真:0573-80701300

(3)会议联系人:吴建美

(4)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宁市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9 号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邮政编码:314400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附件一: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简历:

潘建清,男,1963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浙江省第十届、十一届人大代表,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浙江省优秀青年企业家。历任海宁电子元件厂副厂长、海宁电子元件总厂副厂长、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浙江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现任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

陈元峻,男,1969 年 12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6 月,在上海紧固件-焊接材料技术研究所工作;1995 年 6 月至 1995 年 10 月,在上海宝钢生产协力公司内河码头工作;1995 年 10 月至 2002 年 4 月,历任上海宝钢生产协力公司开发室科员、气体厂副厂长、开发室副主任、开发室主任、生产经营科科长;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上海宝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副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上海宝钢综合开发公司副经理;2007 年 12 至 2010 年 4 月,任上海宝钢天通磁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0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唐景庭,男,汉族,1965 年 9 月出生,湖南省沅江市人,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89 年 6 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毕业,先后被聘为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xxx"工程办公室副主任、所长助理兼对外经济合作处处长、副所长等职,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所长兼北京中科信电子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荆林波,男,1966 年 4 月出生,汉族,博士,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多个部委特聘专家。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所副所长、《财贸经济》副主编,正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俏江南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陶然居餐饮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德仁,男,1964 年 4 月出生,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5 年浙江大学本科毕业,1991 年获博士学位。从事半导体硅材料和太阳能光伏材料的研究和开发,担任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常务理事,光伏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曾获第九届中国青年科技奖,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现任浙江大学硅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半导体材料研究所所长。

吴健,女,1968 年 6 月出生,加州理工大学毕业,拥有超过 20 年的营销、销售、业务发展、风险投资、研究/技术开发经验,多年的半导体和太阳能行业经验。曾在美国应用材料公司服务 11 年,从事技术开发、客户服务、商务管理及企业战略等部门的技术及管理工作;2007 至 2009 年,担任为晶澳太阳能企业执行官、全球商务发展副总裁;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11 月,担任卡姆丹克太阳能公司全球运营总裁。现任天地创投基金执行董事、执行合伙人。

独立董事简历:

钱凯,男,1963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1 年 9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海宁制革厂财务科长;1993 年 4 月至 1999 年 9 月,在海宁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先后担任部门经理、副所长、所长、书记;1999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海宁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书记;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浙江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书记;2008 年 7 月至 11 月,任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书记;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总经理、书记;2011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天誉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书记。

阚玉伦,男,1970 年 5 月出生,汉族,硕士学位。1995 年 3 月至 2002 年 5 月,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上海第一研究所副所长、数据产品总监、技术中心副主任;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5 月,在中兴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事业部副总经理兼业务产品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今,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手机体系副总经理。

关白玉,女,1950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0 年至 1986 年,任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总公司工程师;1986 年至 1988 年,任电子工业部主任科员;1988 年至 1993 年,任机械电子工业部副处长;1993 年至 1998 年,任电子工业部副处长;1998 年至 2008 年,任信息产业部处长;2008 年至 2010 年,任工业和信息化部处长、副巡视员。

附件二: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及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委员会的提名意见,提名潘建清、陈元峻、唐景庭、荆林波、杨德仁、吴健、钱凯、阚玉伦、关白玉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钱凯、阚玉伦、关白玉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被排除的情况。

3、经详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钱凯、阚玉伦、关白玉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同意潘建清、陈元峻、唐景庭、荆林波、杨德仁、吴健、钱凯、阚玉伦、关白玉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钱凯、阚玉伦、关白玉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钱凯、阚玉伦、陶琲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说明:

1、若委托人未标明投票意见,则视为可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

2、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1-010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3 月 26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在浙江南湖国际俱乐部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春明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推选徐春明先生、徐北燕女士、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工会已选举段金柱先生、张瑞标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与三名股东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将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监事简历:

徐北燕,女,1960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党校本科学历,会计师。1979 年 11 月至 1986 年 7 月,内蒙古驻上海华东物管处材料科科员;1986 年 7 月至 1987 年 3 月,在宝钢总厂附企公司借宝钢设计院工作;1987 年 3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上海宝钢建筑维修公司设备科科员、财务科科员;1995 年 10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上海宝钢工贸实业总公司宝杨公司财务主管;1997 年 3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上海宝钢工贸实业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工作,历任财务处会计科科长、财务处处长助理、审计处副处长、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7 年 12 至 2010 年 4 月,任宝钢发展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0 年 4 月至今,任宝钢发展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孙伟,男,1971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党校本科学历,经济师。1993 年 8 月至 1997 年 8 月,海宁市袁花财政税务所专管员;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4 月,海宁市袁花地方税务所科员;1998 年 4 月至 1998 年 9 月,海宁市硖石第一地方税务所科员;1998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海宁市硖石地税征管分局科员;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历任海宁市财政局国资综合管理科科员、副主任科员、副科长;现任海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经理。

徐春明,男,1967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海宁电子元件厂、海宁电子元件总厂和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技术科长、生产科长、总经理助理、事业部部长,浙江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区贸易区总监、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磁业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天通浙江精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职工监事简历:

段金柱,男,1964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海宁电子元件厂、海宁电子元件总厂、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分厂厂长、制造部部长,浙江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区总监、事业二部部长、镍锌部总监、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磁业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会副主席、总裁助理。

张瑞标,男,1967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浙江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东南亚贸易区总监、锰锌部总监、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磁业公司总经理。现任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会副主席、总裁助理。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公告编号:2011-12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1月1日——3月31日	上年同期 1月1日——3月31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8000--9000 万元	369.65 万元	增加:2064%——2332%
基本每股收益	0.2021--0.2274 元	0.0093 元	2064%--2332%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11 年一季度受益于水泥行业供求关系的持续改善,公司产品售价相比去年同期增长较大;

2.2011 年一季度水泥产能相比去年一季度增加并得以发挥。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预计数据未经审计,因为同比的 2010 年第一季度基数小,其计算比例值偏大,增长区间难以准确把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9 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预告期间: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在 80%-120%之间;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826,728.22 元;

2、基本每股收益:0.06 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

2011 年一季度,公司产能扩张计划顺利推进,ATM 设备发机数量显著增加,公司的 ATM 产品销售业务、ATM 合作运营业务和 ATM 融资租赁业务均快速发展,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度增长,实现主营业务和利润增长。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计算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1 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1-008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1年1月1日——2011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0年1月1日——2010年3月31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 16000 万元	10706万元	增加:50%
基本每股收益	0.27 元	0.18 元	增加:5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1年一季度公司产品销售市场良好,销售价格增加,受其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 2011 年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1-008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 宝钢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4 月 2 日收到独立董事孙海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海市高校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高校领导干部不得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任企业领导、独立董事等职务,孙海鸣先生结合其目前工作的实际情况,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 104 条规定,"董事会由 9-15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孙海鸣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将阶段性地低于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因此孙海鸣先生目前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直至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新的董事人选为止。公司董事会已提名赵周礼先生和诸骏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并提交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孙海鸣先生自 2006 年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见证了公司逐步发展壮大的过程,为公司的战略发展、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均做出了贡献,为此向孙海鸣先生致以衷心的感谢。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0-011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全体高管、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孔祥军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0-012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2007]104 号)及《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1]32 号)的相关要求,从 2011 年 1 月 21 日开始,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对照文件后附自查事项,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进一步提高规范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4、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基本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则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并通过聘请律师见证,保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提案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2、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占本公司总股本 40.46%的股票。公司控股股东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公司所有的生产经营或重大事项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由经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确定,不存在受控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会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一名为具有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战略与发展四个专业委员会,均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以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有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公司全体董事能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董事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重要和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聘监事,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能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公司管理层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职务。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秘、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等由总经理提名,报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平均任期超过 8 年,管理队伍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经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在重大事项上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能够自觉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6、关于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

公司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执行和监督起到了有效的指导、控制作用,但在业务执行层面的管理制度、操作办法仍需要进一步细化及规范。

7、关于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性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集体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核算、资金使用、物资采购、产品销售等方面都保持了较好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1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依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现象,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能够得到保障。

8、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能够依据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努力提高公司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尽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公司治理缺陷,但是通过本次自查,仍有一些公司治理细节方面需要继续完善和改进: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公司董事会已按规定设立了相关的 4 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 4 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但各专门委员召开的次数有限,讨论议题范围较小,会议纪要未有专人记录,导致记录不完整,也没有形成有效的定期会议机制,导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优势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公司上市后,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制定了一整套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个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业务的发展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等不断出台,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如通过此次"自查活动",发现:1)公司尚未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2)公司公章由专人管理,但执行过程中并没有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用章记录表登记不完整。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进一步提高规范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作为新上市公司,公司通过上市辅导期的改善以及邀请保荐机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政策进行培训学习,董监高规范意识、自律意识、透明意识、诚信意识较高。但随着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的不断修订完善,公司还特别需要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更新,从而进一步提高其规范、诚信、自律意识。

去年,深交所关于落实《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的通知中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前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将相关文件发送给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要求各人自学,但并未统一组织培训学习。

4、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由于公司上市时间不长,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经验不足,公司虽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通过电话、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但在如何更好的与投资者互动沟通,减少投资者对同一内容问题多次重复提问的次数,如何更好的倾听投资者的建议方面尚需不断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尚需进一步加强和细化。

四、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能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整改措施:公司将积极创造条件,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完善日常例会沟通程序,制定专门委员会每年度例会计划,进一步发挥专门委员会公司治理和日常管理中的积极作用,同时要求各专门委员会指定专人记录、保管会议材料,做好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纪要。

整改时间:2011 年 5 月 31 日前。

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定期对公司内部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梳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严格执行《公章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用章登记备案。

整改时间:2011 年 5 月 31 日之前落实,并在今后的日常工作中持续进行。

责任人:董事长、总经办主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进一步提高规范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整改措施: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制度的持续培训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收集整理规则汇编及证券市场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文件,及时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培训与学习。

整改时间:2011 年 5 月 31 日之前落实,并在今后的日常工作中持续进行。

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4、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整改措施:在做好通过电话、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咨询工作的同时,在公司主页"投资关系"专栏中设置投资者问答平台、安排专人负责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邮箱,及时回复相关提问,董事会办公室需要进一步完善证券机构投资者等的调研接待工作,做好调研访谈记录,切实保证中小股东投资者的利益。

整改时间:2011 年 5 月 31 日之前落实,并在今后的日常工作中持续进行。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在公司整体改制之后,公司聘请专业的管理咨询机构对公司现有组织机构、岗位设置和职责、业务流程管理与控制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再造,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和规范,专业化分工的董事会成员组成结构为董事会科学、合理、前瞻性决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董事分别为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子公司的董事长,各负责一块业务,各司其责,分工明确,三名独董分别为纺织行业、人力资源管理和财务会计行业的专家,业务精湛,另外两名董事为股东代表,代表股东利益,确保利益相关方的平衡。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根据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了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整改意见,促使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了切实做好加强公司治理专项工作,方便投资者对公司专项治理活动进行监督建议,现将公司设立的专门电话和传真公告如下:

联系电话:0513-88869069 传真:0513-88869069

互联网地址:http://www.lianfa.cn

邮箱:panzg@gl.lianfa.cn

联系人:王一欣(董事会秘书)

网络平台:http://chinairm.p5w.net/ssgs/index.jsp?code=002394

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亦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相关评议意见和整改建议发至以下部门: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电子邮箱:wang_l@csrc.gov.cn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电子邮箱:fsjgb@szse.cn

附件:"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11-01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 419 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召集本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开始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观澜镇平安金融培训学院

4.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及批准《关于张子欣先生转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胡家骠先生出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二)特别决议案

9.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报告文件

10.听取及审阅《公司 2010 年度董事履职工作报告》;

11.听取及审阅《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股东;

截止 20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本公司 H 股股东另行通知);

2.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监票人、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附件:回执和授权委托书)。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

欲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或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

3.登记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沈潇潇小姐、杨旭先生、刘程先生

联系电话:(0755)2262 4243 / 2262 3215 / 2262 2101

传　　真:(0755)8243 5425 / 8243 1019 / 8243 1029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 16 楼

邮政编码:518048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时间不超过半个工作日。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本公司 A 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3.本公司 H 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 4 月 7 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吾等(注一)　　　　,地址为　　　　,联系电话:　　　　为贵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 A 股/H 股　　　股(注二)之登记持有人,兹通告贵公司,本人/吾等拟(或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贵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十时正假座中国深圳市观澜镇平安金融培训学院举行之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日期:2011 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一、请用正楷填上登记在股东名册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二、请将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填上,并删去不适用之股份类别(A 股或 H 股)。

三、请将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或以前以专人递送、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 16 楼 518048 或传真号码(0755)8243 5425 / 8243 1019 / 8243 102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吾等(附注 1)　　　　,地址为　　　　,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 A 股 / H 股股(附注 2)之登记持有人,兹委任大会主席(附注 3)或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将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十时正假座中国深圳市观澜镇平安金融培训学院举行之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以审议并酌情通过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并于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义依照下列指示(附注 4)就该等决议案投票。

	普通决议案	赞成(附注 4)	反对(附注 4)	弃权(附注 4)
1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及批准张子欣先生转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8	审议及批准胡家骠先生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特别决议案	赞成(附注 4)	反对(附注 4)	弃权(附注 4)
9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日期:2011 年　　月　　日　　　　股东签署(附注 5)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倘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表格将被视为与所有登记于阁下名下之股份有关。请删去不适用之股份类别(A 股或 H 股)。

3.阁下如欲委任大会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权出席上述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须为本公司之股东,惟须亲身出席以代表阁下。本表格上之每项更改,均须由签署人简签示可。

4.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上述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反对决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弃权决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未有任何指示,则阁下之代表有权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以外而正式于大会上提呈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5.代表委任文件须由阁下或其正式书面授权之代表亲自签署,或倘委任人为法人单位,则须盖上公司印鉴或经由公司董事或其他获正式授权之人士签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东之代表签署,授权代表签署之授权文件或其他授权书必须经公证人证明。

6.倘属任何股份之联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该等联名持有人均可就有关股份亲身或委派代表于大会上投票,犹如彼为唯一有权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联名持有人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则就任何决议案投票时,本公司将按股东名册内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之投票(不论亲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联名股东再无投票权。

7.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文件(如有),最迟须于大会或任何续会(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 24 小时前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就 A 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 H 股份过户登记处(就 H 股持有人而言),方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8.股东或其代表出席大会时须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证券代码:000821 公告编号:2011—17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0 年年报和董事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2010 年年度报告》、《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近日,经事后审核,因工作疏忽,上述公告需作如下更正:

一、《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第三项"股东情况"和《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中第四节 4.2"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项下: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中融人寿保险股金有限公司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其他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现更正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第十二项下:第七届董事会候选董事中孙友元先生、李健先生、罗贤旭先生的简历更正如下:

孙友元先生,59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1992 年被全国总工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和全国优秀经营管理者称号;1994 年被国家科委评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1995 年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连续当选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曾参加国务院组织的国家高级经济管理人才培训班赴美国学习。1981 年至 1983 年任湖北省京山轻工机械厂销售科科长,1984 年至今任厂长兼党委书记,1993 年至今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至今任京山宏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厂厂长、党委书记,京山宏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兼任本公司董事长。孙友元先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25,740 股,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健先生,31 岁,研究生,2002 年至 2003 年 4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5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实际控制人孙友元先生为父子关系,兼任公司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罗贤旭先生,48 岁,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京山县针织厂副厂长,京山县委办公室科长,京山县体改委副主任等职,1999 年至 2004 年 4 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罗贤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为公司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歉意。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 2011-09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1 年 1-3 月份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650%左右。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10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1.94 万元。

2、2010 年 1-3 月:每股收益 0.0152 元。

三、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1、公司本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导致主营业务利润出现大幅增长。

2、本季度公司出售所持浙江玉立电器有限公司股权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富达电器有限公司定向增资后,公司对宁波富达电器有限公司的投资由原来的成本法核算改按权益法核算,导致投资收益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其他有关说明

具体业绩数据公司将在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1-04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新建年产胶囊 4.3 亿粒生产线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新建年产胶囊 4.3 亿粒生产线项目"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完成安装调试,正式投入生产。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 A 公告编号:2011-011

武商集团关于申请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收到浙江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投")通知,称其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浙银投与关联方共持有鄂武商股权占鄂武商 A 总股本的 23.83%。但其是否引起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司尚待核实。核实期间,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4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宜核实后复牌。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